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愛迪生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6,225,13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300,1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1,898,001 股之 62.59%。

出席董事：蔡玲君副董事長、彭志強董事、黃良駿董事、許昱斌董事及吳志明獨立董事，計 5 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會計師

主席：蔡玲君 副董事長



紀錄：廖莉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89,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2. 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係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1,898,001 股計算，實際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之。

報告案三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328,60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係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1,898,001 股計算，實際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之。

報告案四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 3,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
3.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因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報告案五：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 日，於此期間無接獲持股 1% 以上股東之提案。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25,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1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705,155 權 (含電子投票 289,173 權)	98.01%
反對權數：10,18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8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9,79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 權)	1.94%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擬定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03,21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2,506,547)
其他綜合利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066)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547,601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註)	4,189,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7,801

(註)每股新台幣 0.1 元，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1,898,001 股計算。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25,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1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705,107 權 (含電子投票 289,125 權)	98.01%
反對權數：10,235 權 (含電子投票 10,23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9,79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 權)	1.94%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營運情形，修訂調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25,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1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705,039 權 (含電子投票 289,057 權)	98.01%
反對權數：10,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0,30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9,79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 權)	1.94%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提升本公司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私募總股數：3,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A. 本公司為興櫃股票公司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募集之，惟目前尚未洽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 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3,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促使公司能開發更具市場競爭力之前瞻技術，而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度達成效益。
第二次	1,000,000股		

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全額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5) 董事會討論決議時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來函，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30000835號函辦理，本公司於實際私募價格將依案由說明之訂定原則，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25,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1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67,485 權 (含電子投票 251,503 權)	97.87%
反對權數：47,857 權 (含電子投票 47,857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9,79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 權)	1.94%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初次創新板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為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企業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業已於112年12月15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並於113年2月27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配合申請創新板上市作業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2)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原股東得優先認購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5)本案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 225, 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 1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 705, 099 權 (含電子投票 289, 117 權)	98.01%
反對權數：10, 244 權 (含電子投票 10, 24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9, 789 權 (含電子投票 792 權)	1.94%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26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成果

鈺寶科技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9,39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387,924 仟元減少 43.4%，主係因持續受到全球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減少所致，進而影響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30,431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37,559 仟元減少 5.2%，主係 112 年度減少獎酬之提列；營業外收入為新台幣 3,91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8,672 仟元減少 54.9%，主係為外幣匯兌利益減少，及利息收入與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綜觀 112 年度財務表現，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3,441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507 仟元，本期綜合淨損為新台幣 22,555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87,924	100%	219,393	100%
營業毛利	189,217	49%	103,077	47%
營業費用	137,559	36%	130,431	60%
營業淨利(損)	51,658	13%	(27,35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2	2%	3,913	2%
稅前淨利(損)	60,330	15%	(23,441)	(11%)
稅後淨利(損)	66,362	17%	(22,507)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48	17%	(22,555)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70)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歷後疫情時代以來，全球各區域政治經濟局勢複雜多變，與各地氣候暖化導致天災頻繁等挑戰，消費性產品需求保守的情況自 111 年延續至 112 年，加上供應鏈庫存調整影響，使 112 年全年營收衰退，進而影響獲利表現。然鈺寶科技憑藉累積多年射頻無線技術與全球家電品牌長期合作關係，除成功拓展既有展品應用領域至樂器、麥克風與電競相關周邊外，加強軟體與演算法關鍵技術，並且持續與重要夥伴針對下一代無線技術積極投資，另面對持續變動的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風險，公司也完成供應鏈調整，團隊以精實應變能力，與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調整營運策略，掌握供應彈性，提升整體競爭力並落實成本及費用之管控，以維持公司營運效能。

三、民國 113 年度公司營業方針及計畫

鈺寶科技以SYNIC品牌在「高音質、低延遲與一對多無線網路架構」技術核心追求卓越，因應如Netflix等各類消費性影音串流平台對於高音質及無損無線音訊傳輸需求日漸增加，鈺寶將專有無線音訊傳輸技術，發展出低延遲及高音質之新一代IA25系列以及IAW寬頻系列產品，計畫採用更符合複雜無線環境之調變與跳頻技術，以及多聲道無損壓縮技術，將支援5.1/7.1以上無線多聲道以及Dolby Atmos 7.1.4全景聲音效，實現全無線傳輸多聲道家庭劇院的極致體驗。此外，針對遊戲機、電動競技(eSport)遊戲周邊產品及無線傳輸樂器周邊產品對於低延遲無線音訊傳輸的深度需求，鈺寶將於113年度推出高品質高性能與價格競爭力兼具之完整方案，為電競市場與各類消費者帶來全新的使用體驗，並計畫開發新一代高資料量2.4GHz與5GHz射頻，投入音訊、控制、AI演算法研發，將滿足既有品牌客戶AIoT應用並布局下一代藍牙BT6.0技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3年，面對著全球性經濟與地緣政治高度連動，以及永遠不容忽視的環境議題等多樣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考驗企業經營的彈性與速度，也將因此充滿機會。鈺寶科技將發揮多年累積銷售優勢，創新經營策略，追求卓越品質，在遵守國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配合政府全球ESG永續發展方針外，亦持續關注主要銷售地區及當地政府政策變動情形，持續發揮營運與研發專業，依據市場新常態制定彈性營運發展策略，創造市場價值，以實現完美無線體驗為願景，目標成為AIoT新紀元所依賴的無線技術整合方案供應商，使消費者享受永續、高效、低延遲的智慧生活，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下，持續創造營運佳績，回報股東支持。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281 號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無線音訊控制晶片及模組相關產品，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驗算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性。
3.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433	33	\$	65,9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565	26		167,472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06,500	16		96,50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008	2		19,435	4
130X	存貨	六(五)		87,658	13		98,82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13,276	2		12,5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440</u>	<u>92</u>		<u>460,676</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77	1		2,7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062	2		26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5,464	1		7,4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776	1		6,8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七及						
		八		22,660	3		15,9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39</u>	<u>8</u>		<u>33,232</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678,579</u>	<u>100</u>	\$	<u>493,908</u>	<u>100</u>

(續次頁)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713	3	\$ 20,6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11	-	10,9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859	5	47,53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	-	2,3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6,187	1	2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	-	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124</u>	<u>9</u>	<u>82,93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9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98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79	-	3,1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5</u>	<u>1</u>	<u>3,1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879</u>	<u>10</u>	<u>86,090</u>	<u>1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980	62	316,070	6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74,146	26	9,768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9	2	7,125	2
3350	保留盈餘		6,548	1	83,6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93)	(1)	(8,803)	(2)
3XXX	權益總計		<u>607,700</u>	<u>90</u>	<u>407,818</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8,579</u>	<u>100</u>	<u>\$ 493,90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19,393	100	\$ 387,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16,316)	(53)	(198,707)	(51)
5900 營業毛利		103,077	47	189,217	4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64)	(11)	(22,902)	(6)
6200 管理費用		(32,350)	(15)	(35,5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8)	(34)	(79,14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31)	(60)	(137,559)	(3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354)	(13)	51,65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640	1	9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94	-	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045	1	5,4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266)	-	(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3	2	8,672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441)	(11)	60,330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934	1	6,032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507)	(10)	\$ 66,362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8)	-	\$ 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	-	\$ 48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2,555)	(10)	\$ 66,848	1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0)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0)		\$ 2.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9,166	\$	-	\$	71,250	\$	-	\$	380,416		
本期淨利		-		-		66,362		-		66,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486		-		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848		-		66,8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7,125	(7,125)		-		-		
現金股利		-	-	-	(47,411)		-	(47,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6,904	9,768	-		96	(8,803)		7,965		
12 月 31 日餘額	\$	316,070	\$	9,768	\$	7,125	\$	83,658	(\$	8,803)	\$	407,818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16,070	\$	9,768	\$	7,125	\$	83,658	(\$	8,803)	\$	407,818
本期淨損		-	-	-	(22,507)		-	(22,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48)		-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55)		-	(22,5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現金股利		-	-	-	(47,861)		-	(47,86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160,000	-		-		-		2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2,910	4,378	-		-		3,010		10,298		
12 月 31 日餘額	\$	418,980	\$	174,146	\$	13,819	\$	6,548	(\$	5,793)	\$	607,7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441)	\$ 60,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八) 8,348	8,258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2,683	1,3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七) (2,093)	(797)
利息費用	六(七) 266	57
利息收入	(1,640)	(9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八) 10,298	7,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應收帳款淨額	3,428	(8,385)
存貨	11,162	(4,0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5)	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71)	(29,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2)	5,404
其他應付款	(12,629)	4,3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6)	1,596
其他流動負債	(86)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959)	26,923
收取之利息	1,640	987
支付之利息	(266)	(57)
(支付)退還所得稅	(61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201)	27,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0)	(2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99)	(2,2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9,466)	(1,9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	(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8)	(31,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345)	(6,6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7,861)	(47,41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794	(54,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485	(57,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48	12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433	\$ 65,9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附件四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營運資金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呈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呈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筆交易超過 NT\$8000萬元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0萬元，且在 NT\$80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單筆交易 NT\$10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 8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 1000 萬元，且在 NT\$ 8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 1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營運資金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呈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呈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筆交易超過 NT\$3000萬元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萬元，且在 NT\$30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單筆交易 NT\$1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 3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 100 萬元，且在 NT\$ 3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 1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額度。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 8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 1000 萬元，且在 NT\$ 8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 1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 3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 100 萬元，且在 NT\$ 3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 1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呈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500萬且在 NT\$3000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500萬(含)以下</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 500 萬且在 NT\$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 500 萬(含)以下	核定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呈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100萬且在 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100萬(含)以下</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 100 萬且在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 100 萬(含)以下	核定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額度。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 500 萬且在 NT\$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 500 萬(含)以下	核定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 100 萬且在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 100 萬(含)以下	核定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呈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10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1000 萬(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呈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100 萬(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額度。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第十八條：制訂及修訂歷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董事會制修訂</th> <th>股東會同意通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定</td> <td>92.03.28</td> <td>92.06.27</td> </tr> <tr> <td>第一次修訂</td> <td>99.07.28</td> <td>99.08.16</td> </tr> <tr> <td>第二次修訂</td> <td>101.03.21</td> <td>101.06.28</td> </tr> <tr> <td>第三次修訂</td> <td>103.03.12</td> <td>103.05.30</td> </tr> <tr> <td>第四次修訂</td> <td>106.03.13/ 106.05.15</td> <td>106.06.26</td> </tr> <tr> <td>第五次修訂</td> <td>107.03.08</td> <td>107.06.26</td> </tr> <tr> <td>第六次修訂</td> <td>108.03.06</td> <td>108.06.25</td> </tr> <tr> <td>第七次修訂</td> <td>110.12.15</td> <td>111.02.14</td> </tr> <tr> <td>第八次修訂</td> <td>111.05.12</td> <td>111.06.23</td> </tr> <tr> <td>第九次修訂</td> <td>112.05.02</td> <td>112.06.13</td> </tr> <tr> <td>第十次修訂</td> <td><u>113.03.05</u></td> <td><u>113.04.17</u></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第十次修訂	<u>113.03.05</u>	<u>113.04.17</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董事會制修訂</th> <th>股東會同意通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定</td> <td>92.03.28</td> <td>92.06.27</td> </tr> <tr> <td>第一次修訂</td> <td>99.07.28</td> <td>99.08.16</td> </tr> <tr> <td>第二次修訂</td> <td>101.03.21</td> <td>101.06.28</td> </tr> <tr> <td>第三次修訂</td> <td>103.03.12</td> <td>103.05.30</td> </tr> <tr> <td>第四次修訂</td> <td>106.03.13/ 106.05.15</td> <td>106.06.26</td> </tr> <tr> <td>第五次修訂</td> <td>107.03.08</td> <td>107.06.26</td> </tr> <tr> <td>第六次修訂</td> <td>108.03.06</td> <td>108.06.25</td> </tr> <tr> <td>第七次修訂</td> <td>110.12.15</td> <td>111.02.14</td> </tr> <tr> <td>第八次修訂</td> <td>111.05.12</td> <td>111.06.23</td> </tr> <tr> <td>第九次修訂</td> <td>112.05.02</td> <td>112.06.1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增列修訂紀錄。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第十次修訂	<u>113.03.05</u>	<u>113.04.17</u>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